

股票代码：600609 股票简称：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3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杯汽车”）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车辆”）为被告人。
- 诉讼请求的金额：债权本金 25,000 万元及利息 4,107,027.39 元、诉讼费用。
- 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，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 01 民初 1395 号《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铁西支行”）

被告：金杯车辆（被告人一）、金杯汽车（被告人二）

(二) 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(三) 农商行铁西支行起诉理由

2019 年 9 月 17 日，金杯车辆与农商行铁西支行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西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沈阳市苏家屯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(以下称“社团贷款成员行”),共同签订编号 MCON201909170000584《社团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25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6.96%（逾期归还贷款本息，贷款人对逾期借款按合同利率加收 30% 的利息计收罚息），按日计息，按月结息。

2019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与上述社团贷款成员行签订编号为 SUBC201909170000875 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金杯车辆与社团贷款成员行的上述《社团贷款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，以及社团贷款成员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被保证的债权额为 25,000 万元人民币，被保证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。

合同签订后，金杯车辆取得借款 25,000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，金杯车辆共欠息 2 期，累计金额 4,107,027.39 元，社团贷款成员行据此提起诉讼。

(四) 农商行铁西支行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,000 万元，及利息 4,107,027.39 元（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，2020 年 8 月 13 日之后的利息、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合计 254,107,027.39 元。

2、判令金杯汽车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已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 01 民初 1395 号《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，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庭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，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